

[同意公开]

沈阳市房产局

沈房提案〔2021〕8号

签发人：陈杰

市房产局关于解决沈阳市供暖问题提案 (第 351 号) 的答复报告

董江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解决沈阳市供暖问题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把供暖企业打造成固定收益类企业的建议

目前，我国实行固定收益类的企业主要涉及银行、金融等投资领域，固定收益是投资者按事先规定好的利息率获得的收益，如债券和存单在到期时，投资者即可领取约定利息。从我国北方地区各城市供热企业管理实际情况看，政府对供热企业的监管方式主要以价格监管和服务监管为主，未涉及企业内部资产、经营管理等方面。将供热企业打造成固定收

益类企业是政府强化供热监管的一项创新举措，我局将在相关法律法规逐步健全后，积极探索推进此项工作。

二、关于将预付款制改成第三方按质量结算的建议

改变现有的采暖费预付制度，引入第三方机构按质量结算、定期向供热单位支付采暖费是一项新的收费制度改革，有利于政府部门加强供热质量监管。由于此项工作涉及市场主体的经营自主权、收费业务管理、质量管理和资金管理等诸多问题，属于政府重大决策项目，待相关法律法规健全后逐步推行。

三、关于监管供热产品质量的建议

2019年，我局建设了沈阳市智慧供热监管平台，实现了对热源厂（换热站）一、二次网供水（回水）温度、压力等运行参数和部分用户室温的在线监测。2020年，我局在原有基础上增加了视频点调、预警处理等新功能，建立了联合执法等新制度。市、区供热监管平台实现数据共享，随时根据监测数据指挥调度供热工作，运行参数连续6小时不达标的热源厂（换热站）交由执法部门进行查处。

四、关于建立管理供暖企业资金蓄水池的建议

建立第三方监管供热企业采暖费的制度，有利于强化供热监管，但作为一项新的监管制度，涉及到市场主体的经营自主权、收费业务管理、质量管理和资金管理等诸多问题，属于政府重大决策项目，需继续深入研究、探索。

五、关于建立煤炭采购平台，降低供热成本的建议

近年来，供热煤炭价格一直保持高位运行，且供应紧张。我市供热煤炭主要来源于辽宁省内的铁法、阜新、抚顺和省外的内蒙古、吉林等地，由于煤炭供应紧张，各煤炭生产企业均采用“先付款、后发货”的销售模式。所以，我市建立统一的采购平台还需要一个过程。

六、关于依法依规对现有不合格企业整改或清出市场的建议

今年，我市供热行业要深入开展热源厂（换热站）达标行动，主要包括：供热质量达标、规范服务达标、智能管理达标、安全生产达标、环境建设达标。通过供热单位自查、供热管理部门检查、考核，综合评定热源厂（换热站）的等级，其中对优秀热源厂（换热站）给予相应政策支持；对不达标热源厂（换热站）给予相应惩戒，并跟踪整改，直至达标。

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（联系人：梅秋荣；联系电话：22966692, 13234000645）

沈阳市房产局办公室

2021年4月16日印发
